

危机与嬗变

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发展研究

张凯峰◎著



人民出版社

危机与嬗变

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发展研究

张凯峰◎著

责任编辑:郭 娜
封面设计:林芝玉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机与嬗变: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发展研究/张凯峰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9.5

ISBN 978 - 7 - 01 - 020589 - 2

I . ①危… II . ①张… III . ①民族国家-研究-中国-近现代 IV . ①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6062 号

危机与嬗变

WEIJI YU SHANBIAN

——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发展研究

张凯峰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341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20589 - 2 定价:7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鸦片战争以来的中国近代史是一个古老国家向着近代国家转型的历史。这段历史异常宏大、复杂，内外军政势力竞争掣肘，无数学说方案异彩纷呈，整个社会在翻天覆地的变革中激荡，个人和国家都仿佛在巨大浪潮中被卷入漩涡，无从把握自己的命运。从各种立场、各种思路、各种意识形态出发的各种回忆、记述、评判、解读、阐释和宣传又为这段历史蒙上了一层层面纱，使之模糊不清，甚至扭曲变形。

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这个国家究竟经历了什么？恐怕我们只有跳出政权的更迭、战争的成败，撇开道德好恶，找到国家转型的深层脉络，才能说得清楚。

在理解这一历史过程时，政治发展理论可以起到很大帮助。政治发展研究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当时世界民族独立运动如火如荼，研究现代化问题的西方政治学家们围绕发展中国家如何实现民主转型、如何实现社会稳定、如何克服政治腐败、如何化解政治危机、如何完成政治文化改造等核心问题而展开探讨，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被统称为“政治发展理论”。在这一领域出现了如阿尔蒙德、亨廷顿、派伊、李普塞特、艾森斯塔特、卡特莱特、布莱克等声名显赫的政治学家。

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这一领域的学者主要专注于发展中国家民主政治的发展，如阿尔蒙德就认为“政治发展指国家的发展和国家的民主化”。但是二战后仓促建立起来的民主政治给许多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是政治动荡、经济停滞、贫富悬殊。政治发展理论受到了实践的严重挑战。于是研究者开始注意到政治秩序与政治稳定问题。塞缪尔·亨廷顿率先摆脱了

对西方民主的过分强调,其著作《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将研究的目光转向发展中国家政治稳定和国家能力上。政治发展理论的重点也随之转向,进入一个崭新的时期。

在政治发展理论的研究者中,鲁恂·派伊是一位见解深刻的代表人物。他认为发展中国家的政治问题是由于一系列危机引起的,包括认同危机、合法性危机、贯彻危机、参与危机、整合危机以及分配危机(后整理为五个危机,去掉了整合危机)。发展中国家要由传统政治体系发展为现代政治体系,必须成功地克服这些危机。派伊政治危机理论为正确认识和解决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诸多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对政治危机的分析和探讨为人们研究发展中国家艰难斑驳的转型过程,研判其政策抉择,预测其未来变迁,提供了一个具有普遍性意义和可操作性的抓手。

20世纪80年代以后,政治发展理论一度落寞。进入21世纪以后,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发展进程出现了许多新动向,政治发展研究再次走向理论的前沿。

笔者长期在高校担任本科生公共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的教学工作,在师生交流和备课中逐渐形成了这样一种观点:中国近现代史应该被看作一个连续的,并不因政权更迭而中断的,完整的民族国家构建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国家能力得到不断提升,民族认同逐渐形成,政治危机逐一被克服。国势的起落,政权的兴衰,对外抗争的成败在这一过程中全都清晰可见。

在本书中,笔者尝试借助政治发展理论,在宏观层面搭建阐释框架,研判近现代中国诸政权的变革兴替,勾勒近现代中国国家形态演变的大历史趋势;在微观层面剖析近现代国家控制社会、动员社会、规训民众、构建民族认同的种种手段和做法;在研究民族国家发展中出现的诸多政治危机时,有意识地以系统的视角观察各种危机相互之间的关系,以此解读历史问题。

研究共分三编:

(一)“近代中国之国家转型”,探讨近代中国国家能力如何在内忧外患之中获得提高和强化。

(二)“近代中国之民族构建”,探讨“中华民族”认同意识如何在国家的积极构建中逐步形成。

(三)“民族国家发展中的危机”,探讨近代中国政权如何应对政治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政治危机,以及这些危机相互之间的矛盾转化。

本书力争描绘出一个中国近现代政治发展的整体图景,并且从执政能力建设的角度对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活动做出评析和解读。笔者才疏学浅,贸然涉足如此宏大之主题,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方家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1

第一编 近代中国之国家转型

第一章 清末中国的缺陷和进化	17
第一节 从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	17
第二节 清末“新政”与国家权力渗透	37
第二章 中华民国的逡巡和奋起	73
第一节 困境中挣扎的北洋政府	73
第二节 北伐战争与中国国民党	78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十年建设	89
第四节 国家权力进一步渗透于社会	95
第五节 国家能力提升与抗日战争	112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之路	118
第一节 国共两党贯彻能力之比较	118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社会组织建设	123
第三节 土地革命与农村政权	127

第四节 构建新的权力文化网络	135
第五节 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年与国家转型的延续	148

第二编 近代中国之民族构建

第一章 清末民初的国族认同	161
第一节 清末中国族群认同之惑	161
第二节 民国时期中华民族意识的兴起	169
第二章 近代国家对中华民族认同的构建	181
第一节 国籍识别	181
第二节 国民教育	188
第三节 体育竞技	202
第四节 节庆典礼	210
第五节 博物馆和商品展览会	215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危机及化解	223

第三编 民族国家发展中的危机

第一章 分配危机	231
第一节 时代变迁中的窘困	231
第二节 财富分配的是是非非	238
第二章 参与危机	252
第一节 清末民初共和热潮的涨消	252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的独裁	26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的民主实践	272

目 录

第三章 整合危机	276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的“阶级调和”	277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	282
第四章 合法性危机	296
第一节 种族、政体	296
第二节 治理能力、民族解放	300
第三节 道统、法统和意识形态	306
第五章 政治危机的矛盾转化	311
第一节 贯彻性—参与性	311
第二节 合法性—贯彻性	317
第三节 贯彻性—分配性	319
第四节 认同性—贯彻性	323
第五节 认同性—合法性	325
第六节 分配性—整合性	332
结 语	335
参考文献	343

导 论

民族国家(nation-state)是当今世界最为普遍的一种国家形态。关注近现代政治问题的学者总是不可回避地要引之为概念基础,政治家也总是不自觉地从民族国家的立场出发做出决策,且视之为理所当然。虽然对于“民族国家”是什么,学术界并没有一个公认的权威定义,但是所有思考这个概念的人们都不会忽略,这是一个由民族(nation)和国家(state)两个词组合在一起的复合词。《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说这是“两种不同的结构和原则的熔合,一种是政治的和领土的,另一种是历史的和文化的。”^①因此若要弄清楚这个词的真谛,就不得不分别从国家(state)和民族(nation)两方面入手。

国家(state)

人们用state来称呼国家,注意到国家的权力和运行,是15世纪以后才开始的。在那之前,一个圈出来归某个君主统治的区域,或者某个君主拥有的一块土地,土地上还有一定的人口,即为国家。在state一词出现之前,欧洲人用来指称国家的词有realm、kindom、country,其各自代表的含义还是有一些微妙的不同之处的。realm是西欧中世纪封建时代的名词,其词根rea(reg)意为“治理”,指的其实就是统治的范围。kindom也是封建术语,是king(国王)与词根dom(统治)的组合,指君临之处。country在早期的用法中是指呈现在眼前的一大片土地,在13世纪指的是有些建息繁衍的土地。16世纪城市兴起

^①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问题研究所、南亚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组织翻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90页。

后, country 与 city 相对, 指乡村。从这个意义上讲, country 作国家讲的时候, 意思就是一片土地以及在那片土地上生活的人民, 汉语翻译作“乡土”比较贴切。

state 的词根是 stat, 意思是站立。这个词根后来衍生出了 statement(声明)、estate(财产)、status(身份或地位)等等。与声明、财产、地位联系在一起, 我们可以体会到 state 一词中所包含的“权威”内涵。这个词作国家讲时自然偏重于强调国家政权和国家机器。正如《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指出的, state“是一种自立于其他制度之外的、独特的、集权的社会制度, 并且在已经界定和得到承认的领土内, 拥有强制和获取的垄断权力”^①。

近代政治学始祖马基雅维利第一个将 state(拉丁文 stato)用于表述国家。在其著作《君主论》中, 马基雅维利倡导一种不择手段的统治术, 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集中统一的国家, 因为统治权对于国家来说至关重要。英国政治哲学泰斗托马斯·霍布斯在《利维坦》中则将 state 比喻成《圣经》中提到的一种巨大、骄傲、无所畏惧、藐视一切的怪物, “运用付托给他的权力与力量, 通过其威慑组织大家的意志, 对内谋求和平, 对外互相帮助抗御外敌。”^②

与 state 相比, 以往的国家在我们今天认为的一个国家理所当然应该具备的各项基本能力上表现得都很软弱。

在中世纪的欧洲, 一个国家之内往往存在着数量众多的贵族领地, 主教辖区、自由城市、骑士团。这些地方势力自行其是, 掌握本地的行政、军事和司法大权, 可以自己铸造货币, 制定度量衡标准等。各级领主在其领地上独立执法征税, 彼此混战, 丝毫不顾及国王的感情和愿望, 国王无权干涉贵族领地里的事务, 国家只不过是一个松散的政治联合体, 根本没有什么统一权威。

11 世纪的法国境内仅公国和伯爵领地就有 55 个, 中小贵族领主据以自守的城堡更是不计其数。国王仅是 55 个大领主中的普通一员, 他的领地只占全法国面积的 1/15。“这些大诸侯们因向卡佩国王行效忠臣服礼而联合在一

^①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中国问题研究所、南亚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组织翻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490 页。

^② [英]霍布斯:《利维坦》, 黎思复、黎廷弼译, 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第 132 页。

起。然而,在政治实践上,他们把国王看作是他们中的一员——只是法兰西的公爵……巴黎地区的一些较大封臣,比如普赛特(Puiset)、库西(Coucy)、蒙马雷瑟(Montmorency)等建造了坚固的堡垒,公然不服其公爵和国王的权势。休·卡佩的继任者要想安全地从巴黎到奥尔良出访,必须经过封建诸侯普赛特的许可。普赛特在艾特姆佩斯(Etampes)设置了很多的城堡,以便控制这两座城市间的要道。”^①

德意志民族直到18世纪还分裂成360个诸侯国、1500多个骑士领、几十个帝国自由市,“没有任何一个日耳曼城邦力量强大到足以对其他城邦行使哪怕是暂时的霸权。”^②虽然他们名义上从属于神圣罗马帝国,可是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在他们面前毫无权威可言。

国王们不仅在权力上非常软弱,在财政上也非常寒酸。对于王室领地之外的土地和农民,国王很难伸手。1215年,英国国王“失地王约翰”就是因为打破惯例向贵族们征收了更多的税款,导致一群贵族发动武装起义,包围了伦敦,强迫他签署了《自由大宪章》,规定国王未经同意不得征税。按照这样的原则,国王及王室的一切花费都必须像其他领主一样,出自自己直接管辖和经营的那块领地。英王理查二世的议会曾多次要求他“自己养活自己”,法王查理八世则因为努力依靠自己的领地生活而受到赞扬。^③所以中世纪西欧的国王通常都很穷。因为负担不起把各个庄园出产的食物和消费品运至某个固定驻地的成本,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西欧的国王和皇帝没有固定的王宫,而是带着自己的宫廷在领地上往复巡游,一年到头几乎不停地从一个庄园走向另一个庄园,“巡回就餐”。可见财政能力低下到何种程度。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为了筹钱把一些城市都抵押了出去。不少城市不得不结为同盟以自我保护。另一位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因为欠奥格斯堡肉铺老板和面包师傅的钱,马匹遭扣押,直到拿出金银细软作抵押,才离开

^① [美]布莱恩·蒂尔尼、西德尼·佩因特:《西欧中世纪史》第6版,袁传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88—189页。

^② [美]布莱恩·蒂尔尼、西德尼·佩因特:《西欧中世纪史》第6版,袁传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12页。

^③ [英]M.M.波斯坦、E.E.里奇、爱德华·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周荣国、张金秀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69页。

这个城市。^① 英国的爱德华三世在欧洲各地债台高筑,德比伯爵和北安普敦伯爵曾经因此被爱德华三世的债主扣押在布鲁塞尔整整一个月。爱德华三世和他的王后的五个王冠也曾经被典当,在布鲁日、安特卫普、特里尔和科隆之间流传。^②

为了解决经济困境,11世纪的法国国王腓力一世甚至带着人抢劫了从他领地上路过的意大利商人,因此遭到教皇的谴责。16—18世纪的英国则是把海上劫掠作为一项重要的事业常抓不懈。英国政府给很多私人船主发放“私掠许可证”,允许他们合法地抢劫别国商船,尤其是西班牙商船,只要抢劫之后给英国政府一点分红就可以了,大概是每次收获的5%。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甚至还直接入股海盗船,参与分红。

英国和法国的国王都曾经采取卖官鬻爵的办法来挣钱。“路易十四曾经一次性取消了1692年以来授予的全部贵族头衔,尽管其中大部分还是他亲自授予的,想要保住自己的头衔就必须重新掏钱买。80年后,路易十五也如法炮制了这一招,在整个17世纪和18世纪,那些渴望成为贵族的人被迫一次又一次花钱购买空洞的荣誉或不公正的特权,尽管他们已经为此多次掏钱。”^③

国家的行政机构也都很简单。西欧中世纪的政府被认为是国王“私人的政府”,开支全都由国王个人支付。英国一直到伊丽莎白一世时期,政府官员的工资仍然是由王室领地收入承担。国王因此只能维持一个人数很少的政府,行使职能的范围主要限于国王自己的领地,对全国的影响很有限。

“政府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国王本人。……但是国王自然不能独自一人来进行统治。无论他去哪里,身后总是跟着一大群人:侍臣、官员、仆人、商人、请愿者,以及形形色色的扈从。

“这群随从的中心则是王室。其中有一部分是分工详细的家政服务人员:厨师、管家、贮藏食品管理人、马夫、帐篷管理员、车夫、驮马夫和国王床铺

^① [德]埃里希·卡勒尔、[美]罗伯特·金贝尔、[美]丽塔·金贝尔编:《德意志人》,黄正柏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29页。

^② [英]M.M.波斯坦、E.E.里奇、爱德华·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周荣国、张金秀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76页。

^③ [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吉家乐译,中国华侨出版社2013年版,第115页。

的挑夫。还有负责国王打猎的人、猎狗管理人、吹号者、箭手。另外还有兼顾政治、行政和家政的人。其中有些人有很明确的分工。大法官负责保管国王的御玺，并管理大法官法庭的文书们。司库和内侍负责照顾国王的金钱和贵重物品。王室总管和最高军务官掌管军事机构。”^①

实际上一直到中世纪晚期，西欧各国都没有中央行政管理机关，没有中央支配的全国财政系统，也没有派驻地方的机构。

当时的国家甚至都没有明确的领土和边界概念。由于贵族的领地可以通过联姻或者继承轻易地转移，王国也可以被转让，于是各国的疆域总是不断地发生着变化，相互纠缠在一起。各国君主之间又有着各种扯不断、理还乱的姻亲和继承关系，使国土的拥有和转移变得更加复杂。1152年，阿奎丹女公爵阿莉埃诺与法王路易七世离婚，携带其封地改嫁英国金雀花家族的亨利，后者很快又继承了英国王位。一块相当庞大的地域就这样从法国转移到英国。亨利的母亲是法国的诺曼底公爵，父亲是法国的安茹伯爵，因此他不但统治英国，整个法国西部从诺曼底到西班牙边境的土地也属于他，面积相当于法国王室领地的6倍还要多。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查理五世，从他父亲那里继承了法国的勃艮第和荷兰，从外祖父那里继承了西班牙，以及西班牙在意大利的领地，那不勒斯、西西里、撒丁，从祖父那里继承了奥地利和阿尔萨斯，并且通过贿赂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最多的时候他一共拥有17个王位。

君主们对本国的边界在哪里也不太较真，往往喜欢利用天然边界，比如说沼泽、森林、荒漠、山脉、河流。用沼泽、森林、荒漠作为边界显然很不明确，而且容易变动和消失。山脉如果有轮廓清晰的山脊或者分水岭还好，然而多数山脉没有那么规整，只是乱七八糟不连贯的一堆山峰和峡谷。河流作为边界最为清晰明确，可是有时候河流也会改道。

“每个统治地区只是一个大致上划分的地理单位。它可能有一个核心，却难以确定自己的边界——到处都有争夺的区域和松散依附的、或多或少自主的群体（例如依附于法兰克人的阿基丹人和依附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威

^① [英] 约翰·吉林厄姆、拉尔夫·A. 格里菲思：《日不落帝国兴衰史：中世纪英国》，沈弘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版，第73页。

尔士人)。”^①

从13、14世纪起,镇压起义的、宗教引起的、反对地方割据的、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在西欧成了家常便饭。在16世纪的100年中,西欧只有不到10年时间处于和平时期,17世纪不打仗的日子更少,只有不到4年。这两百年中,欧洲几乎每3年便爆发一场战争,战争越打越多、规模越打越大。在战争的压力之下传统国家开始向着近代意义上的国家(state)转变。

频繁的战争推动了作战技术的进步。以长弓手、弩手、瑞士长矛兵为代表的步兵可以有效地对付重装骑兵,国王们于是摆脱了对封建贵族武装力量的依赖,转而借助调动和指挥更加得力的雇佣兵。到了16世纪,大炮和其他火药武器的出现对骑士更加不利,他们的盔甲和城堡成了笑话。如此一来国王们在国内就拥有了压倒性的实力,开始逐一荡平桀骜不驯的大小贵族。法王路易十一对勃艮第的“大胆查理”发动了长达数十年的战争,终于完全控制了勃艮第地区。在西班牙、葡萄牙、法兰西、俄国,封建割据也都被君主专制所取代。贵族们的特权逐渐被剥夺,国王直接指派官吏负责地方的行政管理。英国尽管没有建立像其他各国那样高度的君主专制,其王权也得到了大大的强化。贵族没落和王权独大意味着疆域的统一,中央权力的发达,以及国家对暴力的垄断。

招兵买马,扩充军备,以及开战后巨大的物资消耗给国家财政造成了巨大的压力。“整个战争艺术已经沦落为金钱的问题:现在那些最能找到为其部队提供食物、着装和工资的金钱的君主……是最有成功希望的。”^②国王们开始打破“靠自己过活”的限制,向贵族、教士、市民、资产阶级征税,对城乡居民的个人财产和收入、进出口商品、教会地产、制造业和商业征税,尽可能地把以前覆盖不到的地区、人口以及经济领域都纳入收税的范围中来。英王爱德华一世1275年起对羊毛、羊毛皮和皮革开征出口税,法王菲利普四世则对教士征收特别税,对居民房产征收炉灶税。

^① [美]约瑟夫·R.斯特拉耶:《欧洲国家形成的历史经验》,载[美]西里尔·E.布莱克编:《比较现代化》,杨豫、陈祖洲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版,第159页。

^② [英]查尔斯·戴弗南特:《供应战争的方法与手段》,转引自许二斌:《变动社会中的军事革命:14—17世纪欧洲的军事革新与社会变革》,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94页。

战争一旦爆发,国家还必须在短时间内筹集大笔的战争经费。常规的税收仓促难就,一些国家开始系统地、持续地借助金融信贷筹集资金。12世纪末期,当时经济最发达的佛罗伦萨共和国便向金融业者募集公债,热那亚、威尼斯随即效仿。至14、15世纪,亚平宁半岛上的各沿海城邦共和国几乎都发行了政府债券。到16世纪,发行公债已在西欧各国广泛流行,并且成为各国政府战争时期筹集战费的通行做法。

国家想方设法收钱,这种做法用我们通常的话来说就是敲骨吸髓,搜刮民脂民膏,但这却又是一种非常宝贵的能力。对于战争中的国家来说,缺乏这种能力是致命的。

伴随着持续不断的战争,欧洲几个主要国家的军队规模200年中扩大了10倍。“大规模的部队和几乎每年一次的战争对地方和中央都提出了额外的需求。地方政府必须征募给养,并且给过往的军团安排食宿;中央政府必须散发堆积如山的、与调拨部队和税收相关的书面文件材料。”^①而且军队越庞大,组织和管理就越复杂。从中世纪继承下来的那种效率低下的行政体系是根本不能胜任的。于是欧洲兴起了一场行政管理方面的革命。各国都进行了一些官僚机构的改革,在17世纪中期以后逐渐形成了一种科层制的管理方式:职务分等,权威分层,层层节制;部门科室,职责分明,权限固定,协调活动;处理事务公事公办,统一标准;职员必须经过充分的专业训练,地位按等级划分。这种管理方式一直到现在都是全世界各国政府乃至其他社会组织普遍采用的方式。

战争的目的常常是为了争夺土地和人口。仗打得越多,国与国之间区分得就越清楚,边界线划得就越仔细。1648年,在三十年战争中疲惫不堪、难以继的交战各国以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方式,明确划定了各国的国界线,彼此承认在其国界线内享有排他性的权利,即主权。领土成为辨别一个国家的基本特征。从此欧洲国家开始根据附有勘界地图的双边或者多边国际条约划分国界。过去模糊的边陲被明确的边界线所取代。各国对领土的管理和

^① [美]托马斯·埃特曼:《利维坦的诞生: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郭台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81页。

控制也变得越发严密。

于是欧洲国家在几百年的战争中,动员国内资源的能力和对国民和国土的控制能力越来越强。这样的国家不再是过去的 realm 和 country,而必须用一个新词来描述,那就是 state。

概括地说, state 相比传统国家最基本的其实就是发展了两方面能力:

自上而下的渗透能力。国家要提高行政效率,消除地方主义和分裂割据,确保中央的政令能够自上而下贯彻到底。在更高的近代化层次上,还要通过行政、司法、警察、统计等手段,将权力的触角从中央到地方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消除一切中间层次,以便直接面对个体国民,有效推行自己的方针政策。

自下而上的汲取能力。国家必须建立起近代化的税收、金融体系,掌握包括信贷、保险、债券等等各种技术手段,将以往覆盖不到的地区、人口、行业、领域都纳入国家汲取社会财富的范围中来,同时竭力消除中饱截留,确保涓滴归公,由中央统筹支配。

民族(nation)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用到“民族”这个词。在填写涉及个人身份的各种申请或者证明的时候,通常都有“民族”这一项,所填的无非汉族、满族、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藏族等等。这些“民族”在英语里对应的词语是 ethnic group。有些学者为了准确指称,改称之为“族群”。而本书所要探讨的民族(nation)是中华民族、美利坚民族、法兰西民族、不列颠民族这一类人类共同体。相比之下,nation 显然要比 ethnic group 高一个层次,有些学者为了更明确起见,改以“国族”谓之。

概念上来说,族群指的是那种自认为或被别人认定的具有共同祖先世系和共同文化特征的人类共同体。这里所说的共同文化特征包括语言、宗教、起源、风俗,不限于此,也不一定全都具备。一个族群会有意识地保护他们这种有别于他人的共同文化特征。一个族群可能具有共同的地域和经济联系,但是并不以共同的地域和经济联系为存在前提,可以跨地域和跨经济联系,其成员可以是分散在全球各地的。